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6年12月27日 星期二 农历十一月廿九 今日8版

邮发代号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总第6481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我省紧急部署 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

本报12月26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省安委办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在全省迅速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责任。

12月24日,唐山市丰润区白官屯镇燕子河村发生非法制造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6人失踪,16人轻伤。为汲取事故惨痛教训,紧急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责任。层层落实分包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监管,特别是实行“市干部包县,县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责任制。对

因“打非”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事故的,严肃追究当地党委、政府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紧急通知还提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各种行为。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罚没相关产品、半成品、原材料,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为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提供场地及其他便利条件的人员,及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涉案地区责任单位及村(居)干部一律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 小村庄迸发新活力

——来自省司法厅驻平山县上三汲乡精准扶贫工作组的报道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12月22日,记者第三次踏上平山县上三汲乡的土地。还是和往年一样的寒风,但被希望点燃的土地却不可能再冬眠下去了。在上三汲乡的会议室里,省司法厅精准扶贫工作组正与乡村干部、村民代表,热火朝天地商议着土豆种植基地的建设方案。在这块土地上,今年省司法厅精准扶贫工作组入驻后,仅土豆项目就为三个村增收100多万元,这让村民找回了信心,村庄迸发出了活力。

绿色扶贫——  
小土豆激活大梦想

今年2月,我省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入驻南七汲、中七汲、蒲北村。一过农历正月十五,村里的青壮年大多就外出打工了。村外的麦田里,间或有一块块的裸地,只等着夏天种上一季玉米。“土里刨食,能刨出几个钱?”胡同口晒太阳的老人这样慨叹。

为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工作组入驻前,已经五次到村里慰问走访。入驻当天,他们就开始走街入户详细了解情况。平山是革命老区,上三汲乡是水源保护区,乡亲们为历史和今天做出了也正在做出贡献,却依然生活在贫困之中。一次次田间地头的走访,一次次灯下炕头的长谈,让工作组的决

心更加坚定,一定帮助群众走出一条致富路。

“开会啦!”春寒料峭之中,三个村相继召开了村民大会。村里人已经很多年没有聚在一起开大会了。村里没有广场、没有会议室,工作组就坐在空地上和大家一起商议“发展大计”。他们讲政策、谈发展、绘蓝图,村民们眼里焕发出希望之光……

扶贫,提升当地自身造血能力十分必要。担任扶贫一线总领队的省司法厅副巡视员任建庆曾连续三次驻村扶贫,很有经验。上三汲乡雨水少,土壤为沙性,但光照充足。工作组根据这些情况,请技术人员论证,向当地百姓推荐种植土豆。但让村民们改变过去的种

植模式,并不是容易的事。村民代表会议、党员代表会议开了一次又一次,分析前景,确定销路。党员干部带头,村民们积极响应。

农时不等人,工作组紧锣密鼓请来了技术人员,联系了种子,争取了补贴,村民们忙碌了起来……

6月,三个村迎来土豆的大丰收——500多亩地收获65万公斤。蒲北村年过八旬的贫困户王南看,在自家地里种出了超级土豆,最大的竟达1.9公斤。三个村的土豆经食药部门检测,基本无农药残留,属绿色食品。土豆项目为三个村增收100多万元,土地所焕发出的魅力让村民们找回了信心,更激发了脱贫致富的内在动力。

(下转第4版)

## 张家口政法部门联合 出台意见打击拒执犯罪

意见实施当日,两级法院向公安移送涉嫌拒执犯罪案18件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 徐超文)12月22日,由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和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出台的《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办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正式实施。

《指导意见》对构成拒执罪案件的证据材料内容和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定位、程序衔接作出了明确规定。《指导意见》明确了拒执罪构成主体为“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负有执行人民法

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特别指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也可以构成拒执罪的共犯论处。

《指导意见》还明确自诉程序的启动条件,为拒执案件的申请人提供救济途径。

《指导意见》实施当日,张家口两级法院执行部门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的案件18件,向法院立案部门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的自诉案件4件。

## 特大跨省网络传销案 在衡水宣判

主犯涉案2亿余元 获刑11年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代娜)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宣判一起金额逾2亿元的特大跨省网络传销案。法院一审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吴某等1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5年至11年,并处罚金13万元至50万元不等。其中,主犯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自2012年始,被告人吴某创办“中国为民教育网”,以提供教育资源服务为名,要求参加者以一定价款购买该网站“教育视频”来获取加入资格,并设置多种“奖励”模式,诱导会员大量发展下线。截至

案发,该组织已发展会员十余万人,累计注册54万余人,吴某涉案金额达2亿余元。其余13名被告人均积极发展下线,在该组织相关活动中担任重要角色,涉案金额几十万元至上百万元不等。

法院认为,吴某等14名被告人以提供教育资源服务为名,要求参加者购买“教育视频”获取加入资格,并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骗取财物,扰乱经济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保定市

### 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成立

本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春辉)12月24日上午,保定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在保定市公安局举行揭牌仪式。

据悉,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的组成以公安为主,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以及电信、移动、联通保定分公司技术人员联合办公,实时协同作战,24小时运作,地点

设在保定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五家银行以外的各家非入驻银行也指定专职联络员两名,实现快速处置、快速查控、快速止付。

作为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统一受理机制,该中心接受110转来的报警电话及群众的举报、咨询后,第一时间开展研判和侦查破案工作,尽最大努力力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 邯郸市

### 侦破多起“伪基站”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李树生)邯郸市公安局联合六家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等部门组成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中心运行一个月来,侦破“伪基站”诈骗案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清理网上“伪基站”违法信息数万条。

12月18日9时30分,反诈骗中心民警通过监测,发现主城区南环路附近有冒充95533发送含木马链接诈骗短信的伪基站警情。经过对附近多个路口视频监控、信息研判甄别,成功锁定嫌疑车辆,并沿路追踪,最终将嫌疑车辆截获,抓获嫌疑人曹某某,在车辆后套厢内查获“伪基站”设备1套。

## 12月份全省严重污染天气成因解读—— 冬季采暖燃煤是主要推手

本报讯(记者 郑伟)12月份,我省经历了严重雾霾天气。严重雾霾成因是什么?治霾是不是要靠风?12月25日下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就社会各

界普遍关心的大气污染防治等问题,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了解读。

在新闻发布会上,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中心高级工程师王晓利介绍,进入12月份以来,全省

经历了三次重污染过程,预计明年1月份还会出现几次重污染过程。

本次重污染过程存在几个特点:气象条件极度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属于1998年以来最不利气象

条件的月份。此次重污染过程前期表现为传输性的特点,后期为本地区域性,尤其是进入采暖期,民用采暖、民用源的“贡献”比较高,散煤燃烧面比较加重。

与往年同期数据相比,今年12月份重污染过程持续时间和爆发时间均明显减少。这说明近几年我省通过对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管控,有效地改善了全省的空气质量。

(下转第2版)

## 最高法最高检司法解释 明确18种“严重污染环境”情形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6日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司法解释明确了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18种情形。

该司法解释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介绍,污染环境罪是环境污染犯罪的基本罪名,入罪要件为“严重污染环境”。2013年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14项具体情形。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此予以吸收,并根据司法实践

情况作出完善。

在重金属污染环境入罪标准方面,司法解释明确“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锰、铊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在惩治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方面,司法解释规定,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此外,司法解释将“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

增加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司法解释还将生态环境损害因素纳入考量范围,将“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之一。

据介绍,司法解释还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加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相应完善。根据司法解释,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吨以上”“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等13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实施环境污染犯罪,具有“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

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等4种情形的,应当从重处罚。

颜茂昆表示,实践中,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甚至形成了“一条龙”作业。为此,司法解释规定,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据介绍,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全国法院新收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失职刑事案件4636件,审结4250件,生效判决人数6439人;年均收案1400余件,生效判决人数1900余人。